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1.有關各單位新開課程部分，請依各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內容開課。

2.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列入「CPR 心肺復甦術」、「人際溝通能力」、「智慧財產權認知」三項為除語文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指標，但此三項能力之取得認定，請通識中心與學務處進一步協調講座場次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請各學系配合列入 97 學分科目表內實施。

3.其餘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 有關大學部新生學分科目表列入三項基本能力指標乙節，已由通識中心會同學務處協調後，確認指標內容並已明列於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內，其文字內容並提本校教務會議追認。

2. 內容為(1)「CPR 心肺復甦術」大學部及一貫制新生需學習並取得證照。(2)「人際溝通能力」及「智慧財產權認知」將整合命為「自我成長講座」，內容將涵蓋人際溝通、兩性關係、親子關係、心靈成長及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議題，大學部及一貫制新生需於畢業之前聽滿 3 場關於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的講座，7 場為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親子關係、心靈成長講座；合計 10 場。

3. 其餘各課程內容已配合開課。

二、有關 96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已於暑期完成課程進度。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兩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五、 有關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 六、 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請討論。
決議：俟與圖書館了解論文上傳系統等相關問題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擬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七、 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第 22 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 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報教育部核備。
- 八、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7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30294A 號函核准同意停招。
- 九、 本校學生修習英文設置擋修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大學部英文擋修部分改為若「大學英文（三）」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四）」，以下依此類推。」，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 十、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提案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蘇主委指出有關學生公假之核給、音樂學院期末考演出請假及校外教學請假等問題，請各主管單位審慎斟酌，並應避免影響其他課程之進行，如影響他課程進行亦應事前溝通。
- 主席結論：由教務處正式以書面通知各主管單位注意上述問題，妥善處理因應。
- 執行情形：已發文通知各系所中心及各授課教師，針對此類情形應避免影響其他課程之進行。

二、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張主任提出有關研究所是否可比照本校一貫制學則規定「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勒令休學」。

主席結論：請張主任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勒令退學」。

目前台灣地區之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相關學系尚無此相關規定，但美國多所著名大學之視覺藝術相關學系均早已設有相關規定，故應用藝術研究所及材質創作與設計均希望在通過系、所務會議後即比照其規定。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有關各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三項基本能力指標案照案通過。

三、「進修英文—中高級（一）」課名更改部份，本學期暫不更改。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校外教學申請程序異動乙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論文頁碼編碼之規定，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15: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詳列如冊。

二、有關大學部新生學分科目表列入三項基本能力指標乙節，已確認指標內容如下：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除語言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規定如下：

●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

●須於畢業前聆聽 10 場自我成長講座（零學分），其中 3 場關於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7 場關於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親子關係、心靈成長講座。」

此段文字並已明列於 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內。

三、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修改本學期課程名稱乙案，將原「進修英文—中高級（一）」修改為「進修英文—中高級初試（一）」，本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告知課務組更改課程名稱，但因選課系統已於 9 月 24 日開放學生選課，且修改後課程名稱與學生之學分科目表內課程名稱不符，與「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課程名稱亦不符，為避免爭議，是否可修改已公告實施之課程名稱，請討論。

四、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如後附。

決議：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古物所	裝裱技法材料研究(一)	林勝伴
古物所	海外教學之分析儀器介紹與實際操作	林春美
紀錄所	紀錄片工作坊-調查報導專題	蔡崇隆
紀錄所	16 釐米影片製作	井迎瑞
通識中心	德文(五)	陳麗雅
通識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詹信德
通識中心	多媒體網頁設計	詹信德
民族所	台灣傳統音樂原生與變革	簡巧珍
民族所在職班	漢族民歌	歐光勳
表演所	巴洛克音樂(大鍵琴)演奏實務研討	蔡佳璇
表演所	弦樂合奏(一)	林暉鈞
鋼琴所	巴洛克音樂(大鍵琴)演奏實務研討	蔡佳璇
鋼琴所	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	張詩欣
國樂系	民族音樂學(一)	簡巧珍
國樂系	笛子演奏風格探討	李鎮
國樂系	民族器樂賞析(一)	顧豐毓
國樂系	南管音樂(一)	張柏仲
國樂系	音樂學專題(二)	簡巧珍
國樂系	台灣音樂史料概論(一)	范揚坤
建築所	法國當代建築美學與思潮專論	江冠勳
造形所	藝術與開放場域	顏名宏
造形所	環與境	王為河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0415 號函修正第四十四條。
- 三、擬修正第二十七條延長休學年限規定，檢附各校延長休學年限相關規定。
- 四、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如依限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4 日 台 高 (二) 0970130027 號函說明事項配合修正。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u>另 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4 日 台 高 (二) 0970130027 號函說明事項配合修正。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u>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u>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u>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u>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參酌各校有關延長休學年限相關規定修正。

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 <u>高中同等學力證明</u>，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 <u>高中畢業證明</u>，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二）0970180415 號函說明事項配合修正。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五條。
- 二、依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招生辦法第 19 條：「經「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校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通過後報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u>經「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一律不得再申請。轉學生視同已轉系，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	依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招生辦法第 19 條配合修正。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校外教學申請程序異動乙案，請 討論。

說明：為使校外教學申請程序更加完善，擬於申請程序中要求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附上校外教學期間之其他課程核准通過請假單，以使各授課教師更能掌握缺席學生人數。

決議：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論文頁碼編碼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部份老師反映，論文正文頁碼不應包含附錄。
- 二、因各所專業領域及論文撰寫格式均不同，附錄部分之編碼是否接續正文續編，擬由系所自訂。
- 三、下表為其他學校之規定，請參考。

校名	法規
台灣大學	無明文規定。
台灣藝術大學	無明文規定。
台北藝術大學	無明文規定。
中央大學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交通大學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靜宜大學	本文第一章至參考文獻、附錄，統一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所	摘要至正文前，以 i, ii, 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自正文首頁至附錄，均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u>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u>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	因各所專業領域及論文撰寫格式均不同，附錄部分之編碼是否接續正文續編，由系所自訂。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現行條文）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提要(中文)。
- 七、論文提要(英文)。
- 八、誌謝辭。
- 九、章節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 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 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